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35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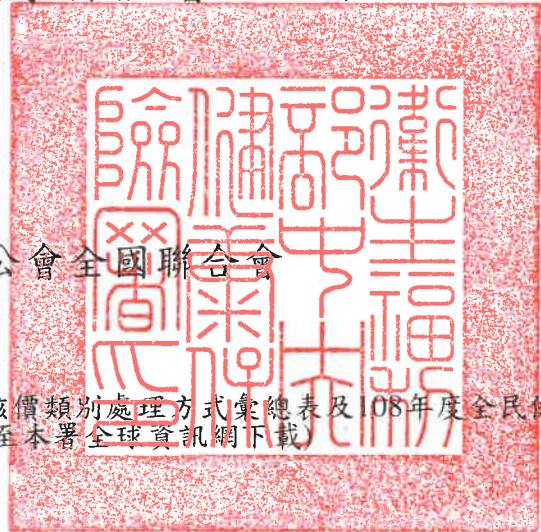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774號

附件：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點數調整之核價類別處理方式彙總表及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各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特殊材料依價量調查結果辦理之支付點數調整事宜。

依據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54條至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布「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之核價類別處理方式彙總表」及「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」，108年特材價量調查支付點數調整結果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